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01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了全体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成都市金牛区金石路366号中鼎国际1栋4楼会议室,由公司董事长孙洪亮先生主持,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洪亮先生召集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题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稳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推动公司在新零售上的布局,提升公司长期价值,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同意公司与华鼎明、伍元华、华自立签署《关于“一只奶牛”之投资合作协议》。

《关于“一只奶牛”之投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02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为稳步扩大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传统渠道之外的布局,拓宽私域流量入口,实现用户精准运营和服务,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提升公司长期价值,在充分调研论证后,本公司与华鼎明、伍元华、华自立及其控制的重庆霖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霖霖企业”)、重庆蓝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志企业”)、重庆茂源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关联方”)签署了《关于“一只奶牛”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

2.本次对外投资的项目——“一只奶牛”项目,系指由华鼎明、伍元华、华自立将以合法形式参与或实际控制的与“一只奶牛”品牌相关的资产(“标的资产”)以及业务资源进入成立的新公司,并由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乳业”收购新公司60%的股权,交易对方为人民币23,100万元。

3.新公司为重庆新牛鹿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鹿乳”)、“新公司”,主要业务为现制纯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协议约定友好协商,华鼎明、伍元华、华自立应当于协议有效期内(自《投资合作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月31日,含当日)以书面“过账函”(完成相关资产交接及重大变更、成都、深圳、海南等相关运营公司股权的置入等工作,并在宽限期内)完成相关资产交接及重大变更等工作。

4.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合作协议》签署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及基本情况
1.华鼎明、伍元华、华自立

华鼎明,中国籍自然人,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身份证号码为15020219XXXXXX2151;伍元华,中国籍自然人,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身份证号码为102119XXXXXX1212;华自立,中国籍自然人,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身份证号码为150219XXXXXX1257。华鼎明与华自立为父子关系。

2.重庆霖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500242MA61A94EH3,重庆茂源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500242MA61A94EH3。

重庆霖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礼嘉镇红土镇161号3幢2-11,投资人邓彬(华鼎明先生配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500242MA61A94EH3。

重庆蓝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礼嘉镇红土镇161号3幢2-11,投资人华鼎明(伍元华先生配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500242MA61A94EH3。

重庆茂源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礼嘉镇红土镇161号3幢2-11,投资人孙洪亮(华鼎明先生配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500242MA61A94EH3。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造成成本公司对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经查询,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止,交易对方均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重庆新牛鹿乳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61AHP76Z
(3)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福路2号名义888(自编号:1,2号)
(4)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2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华鼎明

四、投资标的资产情况
投资标的资产主要包括“一只奶牛”国内外的全部核心商标资产、自建或投资的中央厨房设施设备及相关直营或加盟的门店等用于现场销售“一只奶牛”特色酸奶类产品,该类资产均由华鼎明、伍元华、华自立直接间接控制。

重庆鹿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万元,由华鼎明、伍元华、华自立和其控制的重庆霖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霖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茂源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茂源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相关资产及业务资源的主要来源均源于关联方。

五、业务情况
投资标的的核心品牌“一只奶牛”属开经营业务,创立于5年左右,以20-30岁女性白领为主要目标用户,品牌定位时尚健康,主打“鲜奶”等差异化产品,在业内表现优异,线下门店数量已逾千家,主要集中在成都、重庆、西安等地,2019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4.2亿元。

六、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对本项目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对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向公司进行了提示。

公司聘请致同联众(上海)财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对本项目进行了财务尽职调查,对投资标的资产所直接相关的运营公司在执行内控管理制度、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性进行了提示。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条款
《投资合作协议》由本公司(“甲方”)与华鼎明、伍元华、华自立及其控制的重庆霖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霖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茂源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茂源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协议签署。主要条款如下:

一、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霖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霖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茂源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重庆茂源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丁方:华鼎明、伍元华、华自立

二、新公司标的资产人
丁方承诺在交割前完成相关存量资产以及重庆、成都、深圳、海南等相关运营公司股权的置入等工作,并在宽限期内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置入,直营收购门店主体变更等工作。

三、股权转让
丁方应确保相关主体完成交割前约定的义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收购乙方持有重庆鹿乳的全部60%股权。

为保障《投资合作协议》的正常履行,在甲方支付取得重庆鹿乳60%股权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

记后15个工作日内,丁方承诺将其通过丙方持有的重庆鹿乳剩余40%股权全部质押给甲方并办理相应的质押登记手续,在满足协议规定的条款时予以解除质押。

4、新公司的治理结构
新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由甲方提名4人,丁方提名3人,甲方提名的董事经董事会选举当选为董事长,丁方提名的董事经董事会选举当选为副董事长。新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甲方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公司的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并经董事会聘任,上述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监事或财务总监经被解聘职务时,由提名的一方继续提名聘任人选。

股东会会议由甲方召集并主持,其职权为:(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2)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审议批准上市公司方案;(5)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6)修改公司章程。上述第(1)至第(4)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第(5)至第(6)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未尽事宜由各方在新公司章程中总明。

新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5)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6)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7)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8)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9)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在前述董事会职权中,第(1)至第(5)项事项需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第(6)项事项需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通过,未尽事项由各方在新公司章程中明确。

5、交易对价
1. 甲方以“一只奶牛”品牌项下2019年度模拟净利润约人民币3,500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支付甲方公司6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3,100万元。

6、交易对价的支付
2. 交易对价分三次支付,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1) 第一次支付:甲方于第一次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15%,即人民币3,465万元。在新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丁方出具担保函,就乙方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应当向新希望乳业承担的交易对价返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第二次支付:甲方于第二次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15%,即人民币3,465万元。

(3) 第三次支付:甲方于第三次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70%,即人民币16,170万元。

(4) 上述相关交易对价均含价款,为甲方按《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交易对价的全部价款。丁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交易的报税纳税义务,丁方无权利要求新希望乳业补充支付任何交易对价。

7、业绩承诺及利润分配
(1) 甲方受让新公司60%股权后,自股权转让登记日所在月次月一日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最后一日为新公司业绩承诺期,在此期间丁方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确保新公司完成如下业绩目标:新公司第一年度净利润(经审计)不低于人民币4,285万元;新公司第二年净利润(经审计)不低于人民币4,687万元;新公司第三年净利润(经审计)不低于人民币4,743万元。

(2) 估值调整:①丁方承诺,若新公司经审计的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10,500万元时,则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估值差额;②若新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10,500万元时,则丁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估值补偿。

(3) 业绩补偿:①丁方承诺,若新公司经审计的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12,743万元时,则丁方应以现金方式向新公司补足业绩差额并支付2,243万元为限;②若新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12,743万元时,则丁方无需向新公司支付业绩差额。

业绩差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实际净利润(以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基础,且按照满足如下条件时予以补偿:①新公司有财务坏账不计入净利润;②经重新计算新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审计费用用于弥补非经常性损益,应在净利润中扣除;③协议各方协商确定补偿事项。

(5) 自第一笔交易对价到账之日,新公司经产生的利润由甲方及乙方按照《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新公司股权转让登记日的比例享有;在新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影响“一只奶牛”品牌项下经营业绩正常的前提下,新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净利润于次年6月30日前须先于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向甲方进行现金分红,但新公司股权转让后30个工作日内

8、退出机制和限制期限
1. 在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超过12,743万元并在其他规定事项全部满足后,丁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对其新公司40%的股权全部进行回购。

2. 若甲方向第三转让其所持新公司股权的,丙方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在丙方选择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丙方享有共同卖股权。丙方选择按相同价款和条件与甲方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甲方应确保受让方优先购买丙方的股份。

9、反稀释与限售条款
1. 自股权转让之日起,新公司发生任何一次增资,均需得到新公司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进行,新公司股权比例在后续融资中不得稀释。

2. 丁方在共同连带保证,自股权转让之日起,丁方向除甲方之外的任何人转让其通过对方间接持有的新公司股权均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向除甲方之外的任何人转让其间接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新公司股权,或进行可能导致新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股权转让任何其他行为。

10、其他一般性条款
协议中对信息保密、竞业禁止等主体人员锁定、清算、税费、违约、生效和终止、通知、不可抗力、保密、适用法律和管辖等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影响及所面临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收购符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一只奶牛”品牌所具有的“新零售、新场景、新零售”的年轻化属性,可赋能新公司“三新战略”,有利于加强公司在存量渠道上的布局,拓宽私域流量入口,实现用户精准运营和服务,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提升公司长期价值。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本次收购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收购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方面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面临的风险
《投资合作协议》签署生效后,新公司有关“一只奶牛”品牌相关资产与业务及有关人员尚未完成置入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届时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虽然公司对本次收购进行了充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评估,但新公司的经营可能面临违约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于2021年1月5日13:00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洪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一致通过了《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2. 本次交易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七、备查文件
1、《关于“一只奶牛”之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03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5日,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乳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必须是自然人。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两个平台,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9日(星期一)

7. 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该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中鼎国际一栋四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上述提案将对外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权激励对象为关联股东,对审议公司股份股权激励事项的议题应当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书,公司独立董事黄永庆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征集委托书,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投票代码	投票起始时间
100	002946	2021年1月20日9:15-15:00
101	002946	2021年1月20日9:15-15:00
102	002946	2021年1月20日9:15-15:00
103	002946	2021年1月20日9:15-15:00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1年1月20日8:30-12:00,13:00-17: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出席会议,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电子方式、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1年1月20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需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 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中鼎国际一栋二楼新乳业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请寄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中鼎国际一栋二楼新乳业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股东大会”字样)
电话:028-86741011
传真:028-86741011
联系人:董文强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748930
电子邮箱:002946@newhope.com

联系人:李兴华、陈海博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投资者在投票前,应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3。

6.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好相关证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发生重要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附件1: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人对本次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闭会止。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姓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1. 投票人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2. 投票人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3. 投票人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4. 投票人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5. 投票人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6. 投票人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7. 投票人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8. 投票人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9. 投票人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10. 投票人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11. 投票人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12. 投票人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13. 投票人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14. 投票人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15. 投票人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16. 投票人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17. 投票人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18. 投票人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19. 投票人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20. 投票人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21. 投票人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22. 投票人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23. 投票人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24. 投票人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25. 投票人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26. 投票人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27. 投票人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28. 投票人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29. 投票人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30. 投票人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31. 投票人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32. 投票人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33. 投票人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34. 投票人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35. 投票人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36. 投票人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